**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(學)班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110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3日桃教體字第1110000184號函辦理。

1. 班別：體育班。
2. 錄取名額：
3. 轉(班)學生：七年級：**田徑6名、男籃2名、擊劍4名**；八年級：**田徑4名、男籃2名、擊劍 4名**。
4. 報名資格：
5. 轉班生：現就讀本校學生，凡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6. 轉學生：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凡具運動熱忱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。
7. 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。
8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前完成報名。
9. 報名地點：自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，電話：03-4553494分機313，承辦人：王鈞鴻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50.3/nss/s/main/index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10. 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11.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1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（查驗後歸還）。
13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14.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15. 免繳報名費。
16. 甄試日期：**民國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**上午08時起至12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17. 甄試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18. 甄試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田徑 | 男子籃球 | 擊劍 |
| ◎基本體能測驗：40%擇優三項，計算成績1.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2.3kg藥球推擲 3.短距衝刺(60公尺)4.800800M跑走：計時◎專長項目測驗：60%自選田徑專長項目(得以市級以上成績證明替代) | ◎專長項目測驗：100﹪1.全場運球上籃來回：計時2.5點投籃：計次3.五對五全場比賽 | ◎基本體能測驗：50﹪1.立定跳遠：施測兩次，取最佳成績2.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：計次3.800M跑走：計時◎專長項目測驗：50﹪4.擊劍動作模仿(如：實戰姿勢、前進後退等) |

1. 放榜：民國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http://163.30.150.3/nss/s/main/index查詢錄取榜單。
2.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111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前，憑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3. 報到：

1.轉班生：錄取者於111年 1月28日(星期五)前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簽訂切結書。凡經報到錄取者，若因適應不良，至少需經過一學期後，才可申請轉班。

2.轉學生：錄取者於111年1月28日(星期五)前持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確定就讀者，須簽訂切結書，並於當日(1/28)至本校辦理轉學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3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1.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數未達十五人。

 2.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1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2.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桃園市立自強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、轉班甄選報名表**

 編號 : (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 | 原就讀學 校 | 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高 |  | 體重 |  |
| 住 址 |  | 家　用電　話 |  |
| 監護人手 機 |  |
| 監護人簽 名 |  | 關 係 |  |
| 報考項目（請勾選一項） | 專長項目 | □ 田徑 □男籃 □擊劍 |
| 競賽成果 | 競賽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名次： |
| 承辦人檢核(免填)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桃園市立自強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、轉班甄選准考證**

 編號 : （免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 |
| 甄試項目 | □ 田徑 □男籃 □擊劍  |
| 甄試日期地點 |  111年1月26日（星期三）本校操場、體育館 |
| 甄試時間 | 08:30-09:00 | 09:20-11:20 |
| 甄試內容 | 報到 | 基本體能測驗、專長項目測驗 |
| 備註 | 1.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。 2.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3.輪到測驗考生，經測驗老師唱名三次未到或遲到達15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4.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 |

**報到切結書**

本人 向**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**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桃園市立自強國中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 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